证券代码: 833893 证券简称: 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 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五)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
份的活动。	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
	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
	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
	持股份;
	(六)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四) 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 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 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

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 行情况;

(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 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 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

(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行情况;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 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 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数依据;

(二)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10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100万元以上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四)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对本章程第一百 零六条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数依据:

(二)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三)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 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 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四)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 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 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五)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对本章程**第一 百零七条**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权。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收购、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 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本条删除。

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百 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 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本公司全部或者部 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 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 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 购。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 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最终实际发行情况及工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